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復興場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102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復興鄉公所六樓禮堂

冬、主持人: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記錄:賴立瑋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、長官致詞:

一、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
林鄉長及與會同仁大家好,在改制直轄市過程中,縣長非常關心 各位同仁權益,並指示人事處至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時務必告訴公所 同仁,改制後同仁工作權一定受到保障,請大家安心、放心工作,改 制後為民服務工作要做得更好。縣府已就權益保障工作開過4次會議, 說明會前也將書面資料發送同仁參閱,如仍有相關疑問,請踴躍發問, 如有無法於會上完全解答之問題,各局處與會代表會將問題帶回研議。

改制前,除了法令規定民選首長於選舉前一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外,公所內所有人員仍由鄉長指揮調動,編有預算的約僱及臨時人員出缺仍可遴補,但102年1月3日後額外增加預算編列的人員則不予保障,另由中央補助經費聘僱之人員,補助停止後亦無法繼續僱用。財政課隨業務移撥人員如有意願留在本地服務,也請鄉長考慮優先給予轉任。

13 場次說明會辦理完竣後,本處會將各場次同仁提問及相關局處答覆內容彙整成問答集,同時公布於人事處網站,同仁如於明會後仍有疑問,亦可至人事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專用信箱提問,人事處亦會儘速回覆。

二、復興鄉林鄉長信義:

縣長非常關心各位同仁的工作權,說明會書面資料對於人員移撥 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亦有詳細說明,細節部分如有意見,請各位踴躍 提出發問,各局處均有指派代表解答,同時感謝縣府長官不辭路途遙

陸、綜合座談:

項次	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	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
1	 民政課:	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:
1	有關本鄉水源保育回饋金計畫	各鄉鎮市回饋金經費留歸原公所照
	經費編列僱用 10 名臨時人員,	編預算辦理。
	改制後回饋金經費係由工商發	7,791 7,41-1
	展局管轄,是否續編此項預算,	
	俾續僱 10 名臨時人員?	
2	代表會:	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	改制後區公所員額是否可容納	1. 財政課辦理契稅課員1名隨業務
	代表會正式人員?人員隨業務	移撥至最近的大溪稅捐分局,不會
	移撥是否有鄰近公所優先順	因大溪鎮公所較近移撥後,而造成
	序,造成本鄉移撥人員被迫安置	本鄉無法就近移撥之情形。
	選擇較遠機關的情形?代表會	2. 代表會正式編制人員機關裁撤後
	裁撤後原代表會約僱人員、臨時	將以外掛留用方式安置於改制後
	人員移撥安置情形為何?	之區公所。
		3. 代表會約僱、臨時人員就地移撥安
		置於改制後區公所,若公所無視當
		職缺由本府統籌安置於鄰近機關
		學校。惟代表會駐衛警將由警察局
		統籌辦理移撥事宜。
3	社會課:	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	縣府補助之以工代賬人員於改	1. 以工代賑人員年終獎金發放若係
	制後是否仍會編列預算繼續辦	依規定辦理就不會變更。
	理?該等人員 103 年年終獎金	2. 以工代賑人員改制後繼續僱用,依
	是否會發給?本所自籌預算編列	實際需求調整人數,薪資及勞健保
	5名以工代賑人員工作權是否仍	等改制後由市政府全額負擔,但若
	予保障?	超過102年1月3日原有人數再另
		行增加者則不屬保障範圍。
4	圖書館:	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	1. 以工代賑 2 名人員於改制後	1. 以工代賑 2 名人員仍保障其工作

- 可否續留支援圖書館清潔工作?
- 2. 圖書館現行正式人員係歸入 一般行政職系,惟移撥至文 化局或原民局後,該 2 局職 務多屬圖書館行政或文化行 政,任免是否會有問題?
- 權,改制後是否仍支援圖書館清潔工作,視當時查報圖書館員額時是否列入,若未入,建議未來由業管機關向區長溝通,或向社會局協調支援事宜。
- 改制後圖書館移撥人員若職系不符,得以暫歸職系方式辦理派職,建議鄉長可寬列訓練進修預算,供同仁修習相關圖書館、文化領域學分或參加訓練,以取得圖書館行政或文化行政職系專長。

文化局曹秘書珊綾:

- 1. 正式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文化局,至 於清潔人力希望公所能協助幫忙。
- 政治大學有開設圖資數位課程學分,同仁可利用網路學習方式取得相關學分。

5 建設課:

- 1. 本鄉 2 處公有停車場現有 5 名收費管理員係以編列臨時 人員方式僱用,改制後將分 別移撥交通局(停管基金) 及城鄉發展局,若交由 管理支應該等人員薪資,公 所將如何編列預算?
- 2. 本所工程管理費僱用之臨時 約僱及臨時人員,改制後工 程管理費如何編列?

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
編列預算有案之停車場臨時人員將 會保障其工作權,至於移撥後是否交 由公所管理,及人員編列預算問題, 請交通局和城鄉發展局與會代表帶 回研議。

工務局蕭主任志芳:

未來工務局會成立養護工程處,細部 分配尚在研商中,各公所以工程管理 費進用人員由區公所決定,業務移撥 至工務局的人員亦隨同移撥。

6 清潔隊:

清潔隊新增 6 名一年一僱以契約僱用臨時隊員,如有新增員額可否轉為正式隊員?改制後,本鄉清潔隊編制是否可容納現行

環境保護局曾股長國偉:

- 1. 編制員額基準確定後,若有隊員職 缺以一年一僱臨時隊員表現良好 者優先遞補進用。
- 鄉清潔隊編制是否可容納現行 2. 稽查及清潔中隊人力配置仍以具

全部人員以便就地服務? 有相關特殊證照者優先擔任,再以工作能力、個人意願及家庭因素綜合考量。 7 主計: 本所以水資源保育回饋金計畫 水資源保育回饋金計畫經費編列現經費編列僱用之 10 名臨時人 行作法係送代表會先行同意墊付辦員,改制後經費運用需於水資源 理,改制後亦同,於新年度開始以敘

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
付,與現行作法類似。

有關改制後區公所回饋金預算編列問題,可於年度編列預算小組提出, 縣府相關局處會協助公所解決執行 上的問題,克服困難。

明事實方式行文函請市議會同意墊

8 復興鄉林鄉長信義:

何請領?

新北市改制過渡期間約僱人員 及臨時人員全部續僱,但改制後 需逐年遞減3%員額,未來改制 後市政府是否也會採取類似措 施以精簡人力?

保育回饋金計畫開會決議後始

得辦理,該等人員 104 年薪資如

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:

縣長宣示保障現有約僱人員及臨時 人員工作權,目前並無規劃改制後採 取新北市作法逐年遞減約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,而可能採循序漸進出缺不 補方式辦理,但此類人員如有表現不 佳、績效不良、違法犯紀等情事,仍 會因考核欠佳適時淘汰。

柒、散會:下午4時整。